

ICS 67.260  
X 91

**LS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545—2017

---

## 粮油机械 检验用分样器

Machine of grain and oils—Sample divider used in inspection

2017-10-27 发布

2017-12-20 实施

---

国家粮食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无锡穗邦科技有限公司、辽宁省粮油检验监测所、河南工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唐道五、闵国春、曾磊、赵烽、李一坚、郁伟、吴存荣、唐怀建、张惠斌。

# 粮油机械 检验用分样器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检验用分样器(以下简称分样器)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产品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粮食、油料的分样设备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1351 小麦

GB 5226.1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: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
GB/T 13306 标牌

GB/T 24854 粮油机械 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24855 粮油机械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24857 粮油机械 板件、板型钢构件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25218 粮油机械 产品涂装通用技术条件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子样品 sub-sample**

分样后的样品。简称子样。

### 3.2

**最大分样量 max feed quantities**

一次可缩分的最大样品质量,以 kg 或 g 为单位,取整表示。

注:最大分样量在 1 kg 以上时,以 kg 为单位,取整表示。1 kg 以下时,以 g 为单位,取整表示。间歇操作的分样器,以进料斗一次所能容纳的容重为 750 g/L 的净小麦最大质量计;连续操作的分样器,以分样后各子样容器所能容纳的容重为 750 g/L 的净小麦最大质量之和计。

### 3.3

**缩分度 percentage reduction**

$D$

被分样品与一次分样获得的一份子样品的质量比。

### 3.4

**缩分比 reduced divided-sample ratio**

$1/D$

一次分样获得的一份子样品与被分样品的质量比。